

考試科目	法制史 71162	所別	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7116	考試時間	3 月 1 日 (日) 第 2 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《論語》〈為政〉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。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」請闡明此章句義理及其對後世中國法律制度的影響。(25 分)

二、《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記載康買得救父傷人致死案，皇帝援引經典，以情有可原，免除康買得殺人當死的刑責(原文摘錄如下)。請討論該則案例提及「春秋之義，原心定罪」的意涵。(25 分)

(穆宗長慶)二年四月，刑部員外郎孫革奏：京兆府雲陽縣人張蒞，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。憲徵之，蒞承醉拉憲，氣息將絕。憲男買得，年十四，將救其父。以蒞角觥力人，不敢搗解，遂持木錘擊蒞之首見血，後三日致死者。準律，父為人所毆，子往救，擊其人折傷，減凡鬪三等，至死者，依常律。即買得救父難是性孝，非暴；擊張蒞是切，非兇。以髫髻之歲，正父子之親，若非聖化所加，童子安能及此？王制稱五刑之理，必原父子之親以權之，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。春秋之義，原心定罪。周書所訓，諸罰有權。今買得生被皇風，幼符至孝，哀矜之宥，伏在聖慈。臣職當讞刑，合分善惡。勅：康買得尚在童年，能知子道，雖殺人當死，而為父可哀。若從沉命之科，恐失原情之義，宜付法司，減死罪一等。

三、光緒 31 年 (1905)，沈家本、伍廷芳聯名提出〈刪除律例內重法摺〉，建議先行刪除「凌遲、梟首、戮屍」、「緣坐」、「刺字」三大重法。請討論沈家本、伍廷芳提出此項奏摺的時代背景與理由。(25 分)

四、1929 年，賴和在〈蛇先生〉文章，批判日本殖民法律，也約略透露出漢人特有的傳統法律觀。摘錄〈蛇先生〉部分文字如下，請閱讀後，以這段文字為基礎，比較討論日本殖民法律與傳統中國法律的內涵。(25 分)

法律！啊！這是一句真可珍重的話、不知在什麼時候？是誰個人創造出來？實在是很有益的發明、所以直到現在還保有專賣的特權。世間總算有牠、人們才不敢非為、有錢人始免被盜的危險、貧窮的人也才能安分地忍著餓待死。因為法律是不可侵犯、凡牠所規定的條例、權威的所及、一切人類皆要遵守奉行、不然就是犯法、應受相當的刑罰、輕者監禁重則死刑、這是保持法的尊嚴、所必須的手段、恐法律一旦失去權威、牠的特權所有者——就是靠牠吃飯的人、準會餓死、所以從不曾放鬆過。像這樣法律對於牠的特權所有者、是有很利益、若讓一般人民於法律之外有自由、或者對法律本身有疑問、於他們的利益上便覺有不十分完全、所以把人類的一切行為、甚至不可見的思想、也用神聖的法律來干涉取締、人類的日常生活、飲食起居、也須在法律容許中、纔保無事。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